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04]第 004 号

**致：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以贵公司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二〇〇〇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有关公告信息同时向公众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和所下法律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所有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等事项,并于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在长春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自由大路 5188 号)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股东代表共 2 人,均为 2004 年 3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142,750,6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39.91%。

经审查,上述股东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各项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召开。

## 三、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为董事会提出并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三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_\_\_\_\_

鲍 卉 芳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